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镇 2024 年城乡环卫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94000202302000148)



招 标 人: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7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照）	37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镇 2024 年城乡环卫综合治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9400020230200014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3-458

项目名称：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镇 2024 年城乡环卫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标包 A：185 万元；标包 B：75 万元

最高限价：标包 A：185 万元；标包 B：7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许营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1	许营镇辖区所有村庄、镇驻地环卫日常清扫保洁及辖区所有范围内垃圾清运。	185.00
B	许营镇生活垃圾外运市场化服务项目	1	外运高新区许营镇辖区内的的生活垃圾至垃圾处理厂。	75.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投融资监督中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

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4 年 1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镇

联系方式：15266819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10 楼

联系方式：0635-8282777/18365972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0635-8282777/18365972222

发布人：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镇 2024 年城乡环卫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详见项目说明）
3	招标人名称	招 标 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镇人民政府 地 址：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镇 联 系 人：胥主任 联系方式：15266819989
4	招标范围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镇 2024 年城乡环卫综合治理，详见项目说明
5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10%。合同金额的 30%按照上级部门的考核成绩及采购人日常检查考核情况支付，剩余 60%每 6 个月支付一次。（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0	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控制价	标包 A：185 万元；标包 B：总价 75 万元，标包 B：单价 60 元/吨；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出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勘察现场	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进行勘察。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6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p>或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时间为 2023 年以后的）；</p> <p>（3）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p> <p>（4）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p> <p>（5）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9）高新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注：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按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相关模块即可。</p> <p>2、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项证明材料，改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从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p>
--	--

		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17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8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疑问的提交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并联系代理机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24	重要须知	<p>一、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p>

		<p>标文件。</p> <p>三、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中标人不允许对本项目进行转包, 中标人如有转包行为,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选择排名第二的预中标人进行本项目,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本项目若进行分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p> <p>3. 为防止借用公司资质, 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授权代理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是法定代表人)和获取文件时填写的联系人须为同一人, 并同时提供授权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提供社保证明), 未按要求提供为无效投标。</p>
25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
26	开标形式	<p>电子唱标。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 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 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 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投影仪在开标时间到达后打开)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 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 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 开标前放弃投标的, 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时间后, 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p>
27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 应由采购(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 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未解密的,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28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残疾人就业。</p> <p>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1 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p> <p>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p> <p>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	--

29	招标代理费	<p>由各标包中标人按中标价格的 1.5%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后果自负）</p> <p>账户信息如下：</p> <p>账号：9150115022042050005674</p> <p>户名：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p> <p>开户银行：聊城农商行古楼支行</p>
30	质疑投诉	<p>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p> <p>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10 楼</p>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供应商可以在线进行投诉</p> <p>（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p> <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31	投标报价	<p>本项目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本项目严禁拖欠员工工资，如出现拖欠问题与采购人无关，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社保费、通讯费、体检费、工作服费、劳保福利费、办公费、车辆相关费用、物资采购费、建设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及其他附带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本项目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只要投报了确定额度，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镇人民政府。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各类证书
 - 6)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 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 5、技术标
-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

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以打印资料后盖章并扫描上传。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CA 印章。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本项目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费、通讯费、体检费、工作服费、劳保福利费、办公费、车辆相关费用、物资采购费、建设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及其他附带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本项目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

全面承包。只要投报了确定额度,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等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确定价格,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投标价格、结算方式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单独计算。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加密上传。

(二) 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 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镇 2024 年城乡环卫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镇
- 3、本项目预算金额：标包 A：185 万元；标包 B：总价 75 万元，标包 B：单价 60 元/吨；单价总价均不得超出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内容

标段一：许营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一、项目规模及内容

以许营镇辖区所有村庄、镇驻地环卫日常清扫保洁及辖区所有范围内垃圾清运，积极协调管理乡村公益岗负责村居周围，辖区村内所有主次干道、下水道保洁，辖区村内两侧绿化带、沟渠保洁、道路两侧绿化带保洁，村范围内垃圾桶管理及清洁服务。

二、合同主要条件

1、承包方式：

(1) 各项单价一次性包死。工程投资完全由承包方承担，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风险、安全管理等各项应取费用。以实际量结算总费用。

(2) 保洁项目若有增加，发包方与承包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增加项目的管理费用等事项。

三、保洁

1、保洁人数及保洁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资料整理人员 1 人，保洁员不少于 20 人；保洁员工资不能低于 900 元每月。保洁人员年龄要求满 18 周岁至 60 岁，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承包方中标后需在 10 日内提供与保洁员的工作、社会保险等协议、身份证复印件、用工证明等，如提供不出发包方将有权终止承包方的中标资格。

要求：管理人员各自负责好自己的片区，保证保洁员人数不能低于合同数，工资不能低于 900 元每月；负责镇驻地所有街道、排水沟的清理。协调管理村内乡村公益岗人员，负责所有村内坑塘垃圾的捡拾；村内广告、邪教标语的清除；村内所有杂草清理；每月擦洗一次垃圾桶；

每年开展两次卫生集中整治。

2、机械与清扫工具

(1) 承包方除发包方提供的垃圾清运车之外，需自行配备一辆垃圾清运车，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方自行承担。

(2) 采购方向中标方免费提供环卫车辆 6 辆的使用，其中垃圾清运车 4 辆，洒水车 2 辆，要求：驾驶员 6 人，清运人员 4 人，负责辖区内的垃圾清运及洒水降尘。

(3) 垃圾清运车辆负责辖区内所有村庄、学校、安置区（天津路社区、新河社区）的垃圾清运工作，洒水车辆负责夏秋季秸秆禁烧期间的灭火工作，根据环保降尘要求，同时担负政府环保所要求开展的洗城行动、空气质量监测点沿线洒水降尘及道路、树木冲洗等要求。

(4) 所有设备未经发包方允许不得离开高新区境内。发包方现有环卫车辆的保险费用、人员工资车辆加油、维护保养、维修等任何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如有需要，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的要求提供环卫需要的车辆。

四、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等)及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镇人民政府相关保洁要求进行保洁。

1、要达到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净、雨(污)水口净、分车带过水槽净、电杆(墙)净、公交站台净。无杂物、无积土、无污泥、无积水、无烟头、果皮、纸屑、痰迹、无塑料袋、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等，垃圾箱、果皮箱附件。

2、绿化带所有范围内要无杂物堆放，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纸屑、塑膜、瓜皮果壳、烟蒂、砖块沙石等各类明显杂物。

3、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无污物，保证行人投放使用方便。保持完好，发现有损坏及时通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镇人民政府管理人员。保洁人员负责做到定期擦拭、清洗，每天至少擦拭一次、每周至少清洗一次，确保环卫设施于净整洁。

五、镇驻地具体保洁管理要求

1、道路保洁管理：

道路保洁包括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的清扫和中央分隔带、机非分隔带、道路两侧绿化带的垃圾清理工作。保洁要服从统一指挥调派，服从应急任务及加班时间的安排。

管理要求：

(1) 道路清扫方式：要求每天对所管理道路全面进行机械化清扫一次。其余时间，根据

卫生情况安排机械或人工清扫, 确保路面卫生达到要求。

(2) 保洁清扫及值班时间: ①第一、四季度, 7: 30 之前清扫完毕, 8: 30 之前绿化带可视范围内垃圾捡拾一遍; ②第二、三季度, 7: 00 之前清扫完毕, 8: 00 之前 绿化带可视范围内垃圾捡拾一遍; ③值班时间为第一、四季度 7: 00-18: 00, 第二、三季度为 6: 00-19: 00

(3) 保洁人员值班要求:

保洁人员人数不得低于规定要求, 按规定值班, 必须穿工作服(工作服由承包方 统一配备, 服装样式须经发包方认可), 保持衣帽整洁, 并带齐保洁工具。值班期间 值班人员要勤巡视。发现杂物要及时清理, 必须服从发包方的管理, 不准脱岗、串岗、 干私活, 保洁人员要严格执行请假替班制度。若有保洁人员请假或脱岗, 管理单位根据情况合理安排保洁工作, 不得出现道路无人值班现象。遇有重要活动及参观检查, 承包方需按发包方要求进行值班及保洁。

(4) 路面清洗: 为保持路面本色, 根据发包方要求对管理道路进行清洗(含公交站台、路沿石、 自行车道、人行道等)。

(5) 其他要求: ①保持井口、井盖板、过水槽及周围干净、整洁, 无落叶、纸屑 塑料袋等垃圾、污物, 时刻保持通畅。②降雪天气时及时清除积雪, 清理出的积雪堆 放在绿化带林带内, 融雪后及时清扫路面。③清扫道路时严禁将垃圾扫入河道、绿化 带任何井口内, 严禁焚烧树叶等垃圾。④保持作业车辆整洁完好, 车体外部无灰垢, 无污渍, 及时对破损、残缺部位进行修理, 保持车辆封闭性能良好。

2、其他设施的保洁

(1) 果皮箱应美观、适用, 与周围环境协调, 完好率应不低于 98%; 箱周围地面 应无抛撒存留垃圾。对损坏但能维修的果皮箱及时进行维修, 不能修复的及时告知发包方并进行更换。每天至少擦拭一次, 每周至少清洗一次, 确保果皮箱整洁无灰尘。

(2) 公交候车站应整洁, 每天至少擦拭一次, 每周至少清洗一次, 保持站台清洁无垃圾河物。

3、重大活动、检查及节假日的清扫要求:

(1) 重大活动、检查和节假日期间, 对保洁有突击性要求时, 需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保洁。

(2) 承包方负责人员接到通知后, 需及时制定安排有针对性工作计划, 安排好保洁人员, 如有需要可增加保洁人员及保洁时间, 并对相关区域加强监督巡查, 及时处理卫生问题。

4、突发事件及恶劣天气应急处理:

- (1) 制定合理的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 (2) 建立应急突击队, 恶劣天气预警后, 准备好应急处理所需的材料、物资、和工具。
- (3) 实时关注天气情况, 恶劣天气时进行 24 小时值班。并根据降雨降雪, 安排保洁时间雨雪天气后的第二天早上, 提前上班, 集中力量优先清扫重要路段。

5、其他保洁要求:

- (1) 作业时注意不影响行人及车辆交通。
- (2) 车辆按时检修, 避免发出噪音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 (3) 垃圾清扫、收集时避免扬尘。
- (4) 严禁焚烧垃圾。
- (5) 因我区接重大活动较多, 6 台车辆必须安装通讯系统, 方便发包方统一调配。
- (6) 所有垃圾按要求清倒, 不得随意处理, 承包方应自备一处垃圾暂存地, 并配备相应设施。
- (7) 为了做好环境卫生巡查工作, 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及协助发包方提供人员与车辆, 方便发包方巡查使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承包期内发包方组织人员对承包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不定期进行考评验收, 经考评, 保洁质量合格的, 付管理费用。各阶段作业要求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发包方随时发出书面通知, 限期改正, 否则按要求扣除相应作业段的管理费用; 连续三次不按发包方要求进行改正或情节恶劣的, 发包方有权更换管理队伍, 且不再付予管理方任何管理费。管理费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1、承包方必须按照发包方要求,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2、承包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承包方应抓好安全管理, 如承包方及其雇佣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与发包方无关。

3、发包方提供机械车辆交由承包方无偿使用, 车辆产生的油费、保险、保养、维护等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按规定保养、维护车辆, 交回车时车辆外观内饰机械等各方面性能完好。并承担一切车辆安全责任。

4、承包方负责清扫保洁管理工作, 发包方进行动态式、登记制监督及签证。

5、施工中所有水、电、机械、人工等由承包方自己解决。

6、发包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方对管理范围内卫生进行清扫，提出管理方法、要求等方面的意见，承包方严格按发包方要求进行管理。

7、发包方有权组织对承包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承包方的正常作业。

8、承包方不准将垃圾扫入绿地及雨(污)水口，不准随地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废弃物。所收集垃圾必须按规定地点倾倒，不得乱倒。

9、因承包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承包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因承包方作业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发包方可解除与承包方的承包关系，承包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0、承包方需按国家法律、法规雇佣保洁管理人员、保洁人员，并支付相关费用，发包方不承担任何由于承包方与员工劳动关系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11、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12、发包方积极协助承包方解决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13、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

14、承包方任何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等，由承包方承担。

15、许营镇政府的用于环卫保洁的机械车辆，以及要求承包方提供的专用环卫设备，在未经许营镇政府工作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于它用。

16、未尽事项，在管理清扫中协商解决。

标段二：许营镇生活垃圾外运市场化服务项目

一、项目内容：

1、外运内容包括：外运高新区许营镇辖区内的生活垃圾至垃圾处理厂。

2、生活垃圾转运至西环康达电厂，距垃圾处理厂的距离自行勘查。

3、垃圾中转站的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包含房屋设施、用电设备、渗滤液收集池抽吸、中转站围墙等）、维修、保养、安全用电、车辆规范停放及场地租赁费、洒水车加水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年运输量约 12500 吨，总量超出中标总量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承包方式：

1、外运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外运结算回执单情况进行付款。

2、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安全用电、车辆停放及场地租赁费、车辆保险费、措施费、利润、税金、风险、安全管理、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管理项目若有增加，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增加项目的管理费用，可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的 10%。

三、清运管理

1、管理人员要求：

(1) 中标人需确保 1 名管理人员、1 名保洁人员对高新区许营镇辖区垃圾中转站进行管理，并配备足量的清运人员。

(2) 司机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持驾驶证 B 本(及以上)上岗；需提供司机相关人员的驾驶证 B 本(及以上)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 人员工资及各种保险、福利、工具、服装费(要求统一着装)等根据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特种岗位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所有劳务人员必须签订工作合同，托管后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4) 所有劳务人员均需符合劳动法。

(5) 各类驾驶员聘任和车辆配备必须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

(6) 中标人应将人员档案上报采购人，须登记造册。

2、机械与清扫工具：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钩臂车及垃圾清运车辆，特殊时期需要暂时配备清运车辆时中标方要在第一时间坚持执行，其他小型人力清运车由中标人自行配备

3、垃圾清运管理作业质量标准：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管理办法等)及高新区相关要求进行清运管理。

4、安全、文明规范作业

(1) 工作中与他人和膝相外，不恶语伤人，不故意扬尘污染别人，不挑起事端：清扫车工作时要低扫压尘，避免泥土等溅到行人，以防发生纠纷；文明作业，规范操作，做到无群众投诉。

(2) 严禁工作人员作业时停岗或闲谈。

(3) 车辆驾驶工作人员要在招标人指导和监督下工作，严禁接私活，做招标人指派以外

的工作内容，在正常运营过程中要爱护设备，保障设备正常使用。

5、中标人须自行负责办公场所的网络通讯、水、电等办公费用，中标人须自行购置必要的管理车辆和相关办公、监管设备、设施且设置办公室且内业资料齐全，做到图标上墙，日常检查记录、工作日志整洁齐全。由于倾倒垃圾产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生活垃圾清运工具车辆：采购人提供的外运勾臂车车辆 1 辆交由中标人无偿使用，车辆产生的违章、油费、保险(新车不包含第一年保险)、保养、维护等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按规定保养、维护车辆，交回时车辆外观机械等各方面性能完好，其它所需车辆由中标人配备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2、中标人在垃圾外运工作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交通事故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有责任监管教育好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3、如采购人增设垃圾中转点，站点垃圾清运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中标人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中标人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文明、有序、严禁运输过程中抛漏垃圾造成二次污染，并遵守管理制度和各项法规。中标人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经采购人、单位、居民提出意见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采购人给予适量罚款，造成影响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垃圾清运费。

5、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伤害，中标人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6、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就工作事宜进行沟通，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周及时向采购人说明工作情况，并充分接纳采购人的意见建议；如遇上级检查、观摩或其他重大事项需要加班时，要无条件服从加班并做好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应急及巡查工作，保证随叫随到。

7、未尽事项，在清运管理中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投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非逐页小签）；

（2）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与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

（13）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4.1 评分标准

标段一：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备注： (1)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参与评审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业绩 (4分)	投标人业绩：自2020年11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p>注: 以上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公示网站截图扫描件为准, 上传至【业绩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模块中, 缺项不得分, 如发现造假行为, 按无效报价处理。</p>
服务方案 (42分)	<p>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计划管理方案, 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 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 分。</p> <p>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保洁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 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 分。</p> <p>3、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迎接检查方案, 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 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 分。</p> <p>4、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节假日清扫保洁预案, 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 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 分。</p> <p>5、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作业人员及作业方式, 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 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 分。</p> <p>6、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绿化带、公交站、桥梁、路沿石, 雨水井等 的清理方法, 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 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 分。</p> <p>7、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预案, 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 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 分。</p>
管理方案 (44分)	<p>8、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保洁人员管理制度及工作标准 (含日常清扫、 保洁工作任务、岗位职责、奖罚、考核等)、现场管理者的管理能力和从业经验, 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 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 分;</p> <p>9、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道路冲刷、喷雾降尘的质量标准, 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 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 分;</p> <p>10、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环卫车辆制度 (含日常检查、保养规定、 维修规定及岗位职责等), 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 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 分;</p> <p>1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保洁工具管理方案 (含扫把、铁铲等清洁 工具), 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 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 分;</p> <p>1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清扫保洁垃圾的及时收集和运输管理制度, 由评标</p>

	<p>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评审;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分;</p> <p>13、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保洁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避免交通事故的出现,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分。</p> <p>14、合理化建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2 (含)-4 分;建议基本合理存在偏差的,得 0-2 分。</p> <p>15、优惠条件,根据投标人自行承诺的优惠条件,优惠条件合理得 2 (含)-4 分,优惠条件基本合理的得 0-2 分。</p> <p>注:1-15 项缺项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标段二:

<p>报价 (10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p> <p>备注:</p> <p>(1)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参与评审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服务方案 (66 分)</p>	<p>1、整体服务方案 (6 分)</p>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服务方案,方案整体思路合理、科学,管理模式详细可行,有明确的垃圾清运、养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分;</p> <p>2、垃圾清运 (6 分)</p> <p>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垃圾清运方案合理,日常清运工作任务安排科学,具有详尽的操作规程;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分;</p> <p>3、设备设施维护 (6 分)</p> <p>提供的设备维修措施及时得当,设备养护方案完整可行;并对拟投入本项目</p>

设备做出承诺,对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按时维护,机械作业班次划分合理、可行;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分;

4、人员配备情况及培训计划 (6 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人员配备状况齐全、科学、合理,对项目管理人员及工人、养护工人的培训方案完善,对服务内容有针对性培训措施;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分;

5、安全保证措施 (6 分)

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可行,有具体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完善的安全考核办法,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分;

6、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分;

7、制度规范 (6 分)

根据综合管理制度(含公司章程、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档案管理等)齐全、合理;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分;

8、应急预案 (6 分)

制定针对重大活动、特殊天气、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撒漏事故等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工作流程得当、预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分;

9、服务承诺 (6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科学合理,技术支持及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合理;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分;

10、合理化建议 (6 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工作目标明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

	<p>分;</p> <p>11、投标人综合能力 (6 分)</p> <p>根据企业综合能力、人员配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公司实力及用户反 馈等情况; 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 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 分;</p>
<p>管理方案 (24 分)</p>	<p>12、人员管理制度 (6 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及工作标准、现场管理者的管理能 力和从业经验; 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 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 分;</p> <p>13、车辆管理制度 (6 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环卫车辆制度 (含日常检查、保养规定、维修规定及岗位 职责等); 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 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 分;</p> <p>14、运输管理制度 (6 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清扫保洁垃圾的及时收集和运输管理制度, 由评 标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评审; 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 内容杂乱、不条理清 晰得 0-3 (含) 分;</p> <p>15、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6 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 避免交通事故的出现; 内容 详实、条理清晰得 3-6 分, 内容杂乱、不条理清晰得 0-3 (含) 分。</p>

注: 供应商所提供合同、证书, 与其参与投标的名称完全一致, 否则不予认可。

4.2 政策优惠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同一投标人,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4.3 定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结合综合打分从高到低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 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报价得分也相等的, 技术标得分高者排

名在前。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635-8282777/8365972222

通讯地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1003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照）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_____以（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单位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

六、交付日期和地点

- 1、服务期限：
- 2、交付地点：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一、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三、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2)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高唐县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招标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代理机构（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 (5)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高新区承诺书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企业纳税证明

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按无效报价处理；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附件：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开标一览表（以电子标书系统内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付款方式及服务周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优惠条件		
5	重要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说明：本表须按所投服务内容填写所包含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技术部分内容

附件：拟投入的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何时通过法定部门的校验	用途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注：** 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资格证或注册证书编号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_____工程

姓名		联系方式			
现任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 年限		
证书编号					
类似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告 知 书

尊敬的各投标企业代表：

高新区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广大投标企业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诚挚地欢迎各投标企业继续给予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高新区组织的各项招投标业务，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投标企业的产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价格及综合实力最优者为第一选择。为了给每位投标企业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要求各投标企业一律禁止借用资质投标，无论是在投标阶段，还是项目实施阶段抑或结算阶段，凡发现借用资质进行招投标者，一律将实际投标单位及其所借用资质的企业列入高新区信用黑名单，在高新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将企业相关情况上报市财政局进行通报；

高新区将视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出借资质和借用他人资质的企业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给予罚款、并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招投标的投标资格。

让我们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要求，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同时，恳请广大客户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支持！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

承 诺 书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

我公司已收悉贵处《告知书》，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愿意在高新区招投标中认真遵守。

作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合格供应商，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我公司自愿承诺如下：

1、我公司保证在高新区招投标过程中，真实地公开业务的相关信息(价格信息、性能信息、技术信息、人员信息等)，确保公开、透明、公平交易。

2、我公司保证向高新区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在同地区、同行业、同规格、同要求、同品质、同类工程的情况下价格最为公平合理，并保证在同等价格下为市场最优品质(工程)，决不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3、我公司保证在高新区的招投标不存在借用资质情况，无论是招投标过程中还是工程施工中抑或工程结算过程中，如存在借用资质等不正当促成中标或弄虚作假等行为，我公司将全力配合高新区进行查处，并甘愿接受一切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及其他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备注：本承诺书必须签字、盖章齐全，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进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是否提供	
5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高新区承诺书	是否提供	
有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

-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和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有关业绩及获奖情况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业绩：自 2020 年 11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公示网站截图扫描件为准，上传至【业绩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模块中，缺项不得分，如发现造假行为，按无效报价处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公示网上截图扫描件是否上传至诚信库	得分
业绩合计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说明：

- (1) 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 (2) 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